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关于陈默任职资格的批复》（新金监复〔2024〕102号）文件，核准陈默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陈默同志的董事任期自2024年7月10日起计算。

附件：陈默同志简历

特此公告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陈默同志简历

陈默，于1975年10月出生，男，大专，中级会计师，1996年11月-2003年5月在新疆湖光糖厂财务科任销售、往来、税务、主办会计、电算主管；2003年6月-2003年9月未工作；2003年10月-2006年4月在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麻黄素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拜城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外派财务经理；2006年5月-2006年12月未工作；2007年1月-2009年4月在新疆志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一部任项目经理；2009年5月-2013年1月在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经理、总会计师助理；2013年2月-2015年9月在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2016年11月在新疆尤尼泰（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一部任项目经理；2016年11月-2022年8月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任财务管理部部长。